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浙江省嘉兴市

二〇二五年十月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文件目录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二、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本次会议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七、参会人员请勿擅自披露本次股东会相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苏嘉路与胜利路交叉口向东 150 米麒盛科技南门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唐国海

四、现场会议安排

（一）会议签到

（二）会议开始

1、宣布会议开始；

2、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来宾；

3、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4、监票人宣读审议事项表决办法；

（三）会议审议议案；

（四）表决并统计表决票；

1、各股东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

2、计票人和监票人填写《表决结果统计表》。

（五）主持人宣读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单一选聘的方式，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7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6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林，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尚纬股份、九华旅游两家上市公司。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新华网、尚纬股份、黄山旅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娇娇，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新华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3 家，近三年复核过洁雅股份、淮北矿业、龙迅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徐林、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娇娇、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00.00 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30.0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4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此审计 9 年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后决定 2025 年度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